无为市境内永安河、郭公河等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

根据《无为市2020年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方案》，无为市水务局组织有关单位对我市2020年需完成的境内的横埠河、黄陈河、郭公河、湖陇河、十里长河、永安河、独山河、花桥河、花渡河、花渡北河、西河-金斗港、金斗港、马口河、西河-斗沟大港、斗沟大港、斗沟大港右一支流、斗沟大港连接河、王港、斗沟大港-王港等河湖管理范围进行了划定工作。具体划定成果如下：

1. 管理范围
2. 横埠河无为段
3. 左岸

起讫地点：南陵村至梳妆台闸，划界标准：堤防背水坡护堤地10m,外缘边界线长7.08Km。管理主体为牛埠镇政府，主管部门:无为市水务局。

1. 黄陈河
2. 左岸

起讫地点：黄雒至老巢无路、天潜高速小胡家；划界标准：堤防背水坡护堤地10m(有堤防段)、河道开口线外10m(无堤防段)；外缘边界线长27.5Km。管理主体为石涧镇政府，主管部门:无为市水务局。

1. 右岸

起讫地点：黄雒至老巢无路、天潜高速小胡家；划界标准：堤防背水坡护堤地10m(有堤防段)、河道开口线外10m(无堤防段)；外缘边界线长28.5Km。管理主体为石涧、无城镇政府，主管部门:无为市水务局。

1. 郭公河
2. 左岸

起讫地点：梁家坝水位站至瓦屋潭水库；划界标准：堤防背水坡护堤地10m(有堤防段)、河道开口线外10m(无堤防段)，河道开口线（新华水库至瓦屋潭水库段）；外缘边界线长度34.0Km。管理主体为昆山、鹤毛、蜀山镇政府，主管部门:无为市水务局。

1. 右岸

起讫地点：梁家坝水位站至瓦屋潭水库；划界标准：堤防背水坡护堤地10m(有堤防段)、河道开口线外10m(无堤防段)，河道开口线（新华水库至瓦屋潭水库段）；外缘边界线长度32.8Km。管理主体为昆山、牛埠、洪巷镇政府，主管部门:无为市水务局。

1. 湖陇河
2. 左岸

起讫地点：西河河口河南村至新安桥老站；划界标准：堤防背水坡护堤地10m(有堤防段)、河道开口线外10m(无堤防段)；外缘边界线长度17.2Km。管理主体为牛埠、洪巷镇政府，主管部门:无为市水务局。

1. 右岸

起讫地点：西河河口河南村至新安桥老站；划界标准：划界标准：堤防背水坡护堤地10m(有堤防段)、河道开口线外10m(无堤防段)；外缘边界线长度17.9Km。管理主体为牛埠、刘渡镇政府，主管部门:无为市水务局。

1. 十里长河
2. 左岸

起讫地点：西河水桥站至临壁站双合；划界标准：堤防背水坡护堤地10m(有堤防段)、河道开口线外10m(无堤防段)；外缘边界线长度14.4Km。管理主体为泉塘镇政府，主管部门:无为市水务局。

1. 右岸

起讫地点：西河水桥站至临壁站双合；划界标准：堤防背水坡护堤地10m(有堤防段)、河道开口线外10m(无堤防段)；外缘边界线长度14.3Km。管理主体为泉塘镇政府，主管部门:无为市水务局。

1. 永安河
2. 左岸

起讫地点：卞拐至大洼口水库；划界标准：堤防背水坡护堤地10m(有堤防段)、河道开口线外10m(无堤防段)；外缘边界线长度51.1Km。管理主体为严桥、红庙、开城、襄安镇政府，主管部门:无为市水务局。

1. 右岸

起讫地点：卞拐至大洼口水库；划界标准：堤防背水坡护堤地10m(有堤防段)、河道开口线外10m(无堤防段)；外缘边界线长度51.9Km。管理主体为严桥、开城、泉塘镇政府，主管部门:无为市水务局。

1. 独山河
2. 左岸

起讫地点：二里半至新桥；划界标准：堤防背水坡护堤地10m(有堤防段)、河道开口线外10m(无堤防段)；外缘边界线长度17.7Km。管理主体为严桥镇政府，主管部门:无为市水务局。

1. 右岸

起讫地点：二里半至新桥；划界标准：堤防背水坡护堤地10m(有堤防段)、河道开口线外10m(无堤防段)；外缘边界线长度18.4Km。管理主体为开城镇政府，主管部门:无为市水务局。

1. 花桥河
2. 左岸

起讫地点：尖滩嘴至石凤路何家寨；划界标准：堤防背水坡护堤地10m(有堤防段)、河道开口线外10m(无堤防段)；外缘边界线长度18.6Km。管理主体为蜀山、开城镇政府，主管部门:无为市水务局。

1. 右岸

起讫地点：尖滩嘴至石凤路何家寨；划界标准：堤防背水坡护堤地10m(有堤防段)、河道开口线外10m(无堤防段)；外缘边界线长度20.5Km。管理主体为蜀山、泉塘镇政府，主管部门:无为市水务局。

1. 花渡河
2. 左岸

起讫地点：新花渡闸至茶红路；划界标准：堤防背水坡护堤地10m(有堤防段)、河道开口线外10m(无堤防段)；外缘边界线长度40.2Km。管理主体为红庙、赫店、无城镇政府，主管部门:无为市水务局。

1. 右岸

起讫地点：新花渡闸至茶红路；划界标准：堤防背水坡护堤地10m(有堤防段)、河道开口线外10m(无堤防段)；外缘边界线长度39.5Km。管理主体为红庙、开城、赫店、襄安、十里镇政府，主管部门:无为市水务局。

1. 花渡北河
2. 左岸

起讫地点：平安桥三汊河口至周家桥；划界标准：堤防背水坡护堤地10m(有堤防段)、河道开口线外10m(无堤防段)，河道开口线（张家至下庄村山区河道段）；外缘边界线长度20.6Km。管理主体为石涧、无城镇政府，主管部门:无为市水务局。

1. 右岸

起讫地点：平安桥三汊河口至周家桥；划界标准：堤防背水坡护堤地10m(有堤防段)、河道开口线外10m(无堤防段)，河道开口线（张家至下庄村山区河道段）；外缘边界线长度21.8Km。管理主体为红庙、开城、赫店镇政府，主管部门:无为市水务局。

1. 西河-金斗港
2. 左岸

起讫地点：西河水渡站至张家拐；划界标准：堤防背水坡护堤地10m(有堤防段)、河道开口线外10m(无堤防段)；外缘边界线长度3.3Km。管理主体为泥汊镇政府，主管部门:无为市水务局。

1. 右岸

起讫地点：西河水渡站至张家拐；划界标准：堤防背水坡护堤地10m(有堤防段)、河道开口线外10m(无堤防段)；外缘边界线长度3.6Km。管理主体为泥汊镇政府，主管部门:无为市水务局。

1. 金斗港
2. 左岸

起讫地点：张家拐至马口河；划界标准：堤防背水坡护堤地10m(有堤防段)、河道开口线外10m(无堤防段)；外缘边界线长度27.9Km。管理主体为泥汊镇政府，主管部门:无为市水务局。

1. 右岸

起讫地点：张家拐至马口河；划界标准：堤防背水坡护堤地10m(有堤防段)、河道开口线外10m(无堤防段)；外缘边界线长度27.9Km。管理主体为泥汊镇政府，主管部门:无为市水务局。

1. 马口河
2. 左岸

起讫地点：临江三站至神塘河站；划界标准：堤防背水坡护堤地10m(有堤防段)、河道开口线外10m(无堤防段)；外缘边界线长度12.8Km。管理主体为福渡镇政府，主管部门:无为市水务局。

1. 右岸

起讫地点：临江三站至神塘河站；划界标准：堤防背水坡护堤地10m(有堤防段)、河道开口线外10m(无堤防段)；外缘边界线长度12.9Km。管理主体为泥汊镇政府，主管部门:无为市水务局。

1. 西河-斗沟大港
2. 左岸

起讫地点：西河黄金坝站至石碑傅家村；划界标准：堤防背水坡护堤地10m(有堤防段)、河道开口线外10m(无堤防段)；外缘边界线长度3.7Km。管理主体为福渡镇政府，主管部门:无为市水务局。

1. 右岸

起讫地点：西河黄金坝站至石碑傅家村；划界标准：堤防背水坡护堤地10m(有堤防段)、河道开口线外10m(无堤防段)；外缘边界线长度3.8Km。管理主体为福渡镇政府，主管部门:无为市水务局。

1. 斗沟大港
2. 左岸

起讫地点：西河沙湾站至裕溪河卫渡站；划界标准：堤防背水坡护堤地10m(有堤防段)、河道开口线外10m(无堤防段)；外缘边界线长度22.3Km。管理主体为福渡、陡沟镇政府，主管部门:无为市水务局。

1. 右岸

起讫地点：西河沙湾站至裕溪河卫渡站；划界标准：堤防背水坡护堤地10m(有堤防段)、河道开口线外10m(无堤防段)；外缘边界线长度21.4Km。管理主体为福渡、陡沟镇政府，主管部门:无为市水务局。

1. 斗沟大港右一支流
2. 左岸

起讫地点：陡沟站至凤凰桥站；划界标准：划界标准：堤防背水坡护堤地10m(有堤防段)、河道开口线外10m(无堤防段)；外缘边界线长度28.0Km。管理主体为陡沟镇政府，主管部门:无为市水务局。

1. 右岸

起讫地点：陡沟站至凤凰桥站；划界标准：划界标准：堤防背水坡护堤地10m(有堤防段)、河道开口线外10m(无堤防段)；外缘边界线长度28.0Km。管理主体为陡沟镇政府，主管部门:无为市水务局。

1. 斗沟大港连接河
2. 左岸

起讫地点：寨子口站至新坝；划界标准：堤防背水坡护堤地10m(有堤防段)、河道开口线外10m(无堤防段)；外缘边界线长度1.8Km。管理主体为陡沟镇政府，主管部门:无为市水务局。

1. 右岸

起讫地点：寨子口站至新坝；划界标准：堤防背水坡护堤地10m(有堤防段)、河道开口线外10m(无堤防段)；外缘边界线长度2.0Km。管理主体为陡沟镇政府，主管部门:无为市水务局。

1. 王港
2. 左岸

起讫地点：万桥斗门至双鲁村；划界标准：堤防背水坡护堤地10m(有堤防段)、河道开口线外10m(无堤防段)；外缘边界线长度12.7Km。管理主体为陡沟镇政府，主管部门:无为市水务局。

1. 斗沟大港至王港
2. 左岸

起讫地点：胡湾至朱郭村；划界标准：堤防背水坡护堤地10m(有堤防段)、河道开口线外10m(无堤防段)；外缘边界线长度4.2Km。管理主体为陡沟镇政府，主管部门:无为市水务局。

1. 右岸

起讫地点：胡湾至朱郭村；划界标准：堤防背水坡护堤地10m(有堤防段)、河道开口线外10m(无堤防段)；外缘边界线长度4.1Km。管理主体为陡沟镇政府，主管部门:无为市水务局。

二、各镇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及其安徽省实施办法，《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》《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》等涉水法律法规规定，强化组织领导，落实各项措施，全面做好河湖管理和保护工作。

三、市水务局要按照河湖管理事权划分，依法加强对辖区内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。其它市直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，切实做好河湖管理保护的相关工作。